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19〕129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完善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 统有关信息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为全面加强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教师教育有关工作，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，实现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继续教育管理系统”）有关信息更新完善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登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更新本地区管理人员信息。

（二）各中小学管理人员登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管理端，更新本单位信息管理人员，并做好本校在职教师的信息审核、流动管理以及新入职教师信息的入职登记工作，加强教师信息变动的常态化管理。

(三)各中小学教师登录河南省教师教育网(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教师端),按照《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操作指南》(登陆河南省教师教育网查询),如实填写和完善教师基本信息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管理人员信息更新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小学于5月15日前更新本地区、本单位管理人员信息。

(二)教师流动管理

各学校信息管理人员于5月15日前登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管理端核查本单位在职教师信息,做好相关教师信息的流动管理、新入职教师的信息录入工作。

(二)教师信息更新

各中小学专任教师于5月15日—5月25日完成教师个人信息的更新工作。

(四)教师信息审核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小学校信息管理人员于5月26日—5月31日完成本地区、本单位教师等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

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既是信息管理平台,也是我省开展教师教育系列项目的工作平台。自2019年起,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、

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的遴选认定等工作将以系统数据为准，各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站在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高度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按时按质按量做好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更新完善工作，确保教师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二）常态管理，及时更新

每年5月份和10月份各单位可登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更新信息，其它时间更新信息须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。各单位要把工作做在平时，在平常与经常上下功夫，确保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信息更新工作常抓不懈、常抓常新，为全省教师教育工作筑牢基础。

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信息更新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，请与以下人员联系：

河南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：王超超，电话：0371—58525573。

教育厅师范教育处联系人：李社亮，电话：0371-69691770。

2019年5月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